

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² 高端定制木制品

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

1、建设项目概况

1.1 建设项目审批情况

(1)建设单位：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(2)建设项目：年产 120 万 m² 高端定制木制品改扩建项目

(3)建设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慧路 1 号

(4)建设性质：技改、扩建

(5)建设内容：主要分为两部分，一是对原有项目 1#厂房的年产 70 万 m² 高端定制木制品所配套环保设施实施技术改造，二是新建 3#厂房建筑并于厂房内实施年产 50 万 m² 高端定制木制品。项目实施后，合计全厂形成年产 120 万 m² 高端定制木制品的生产规模。

1.2 项目变化情况及编制依据

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图森木业有限公司）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图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² 高端定制木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嵊环开〔2020〕14 号）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调整，对项目 1#厂房 4~5 号喷房进行了调整，并新增综合废水处理站和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，根据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大变动清单”）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判定，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项目。

针对项目已实施内容，项目变化主要如下：

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

项目	审批情况	落实情况
1#厂房 4~5 号喷房	涂料：硝基漆 废气污染物：二甲苯、乙酸丁酯、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：经“高压水旋+干式三级过滤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后经排气筒 DA036 高空排放	涂料：水性漆 废气污染物：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：经“水帘+干式二级过滤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后经排气筒 DA036 高空排放



危废仓库 废气	环评未要求收集处理	废气污染物：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：经“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后经排气筒 DA064 高空排放
废水处理 站废气	环评未要求收集处理	废气污染物：硫化氢、臭气等 废气治理：经“水喷淋”装置后经排气筒 DA065 高空排放

2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判定

项目变动主要为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，对照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号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断如下：

表 2 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表

类别	重大变动清单	实际情况	是否属于重大变更
性质	1、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。	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、扩建，企业现已完成原有项目 1#厂房的年产 70 万 m ² 高端定制木制品所配套环保设施的技术改造工作，并完成 3#厂房建造及年产 50 万 m ² 高端定制木制品的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内容，项目建设性质与审批一致，未发生变动。	否
规模	2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。	项目 1#厂房 4~5 号喷房涂料用量与审批量一致，不涉及生产能力增大的情形。	否
	3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	项目无此类情形。	否
	4、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项目无此类情形。	否
建设地点	5、项目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项目无此类情形。	否
生产	6、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	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，仅调整 1#厂房 4~5 号喷房类	否

工艺	<p>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</p> <p>(1)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</p> <p>(2)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</p> <p>(3)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</p> <p>(4)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</p>	<p>型，由原硝基漆喷涂改为了水性漆喷涂，项目喷漆量不变，未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；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（详细核算见附件 1）。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，该变化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。故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</p>	
	7、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项目无此类情形。	否
环境保护措施	8、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4~5 号喷房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任一情形发生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（详细核算见附件 1），不属于重大变动；危废仓库和废水处理站的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	否
	9、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项目无此类情形。	否
	10、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项目环评对于危废仓库和废水处理站的废气无收集处理要求，企业实际将废气进行了有效收集并治理后高空排放。且新增废气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，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。	否
	11、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项目无此类情形。	否
	12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项目无此类情形。	否
13、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项目无此类情形。	否	

综上，判断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附件 1

4~5 号喷房调整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分析

1、涂料用量及喷涂方案

环评审批为 4~5 号喷房均采用硝基漆，工件均喷涂 2 遍，审批合计用量约 68t/a（含硝基面漆 48.6t/a、稀释剂 19.4t/a）。

实际调整 4~5 号喷房均采用水性漆，喷涂方案不变，涂料用量不变，仍为 68t/a。

2、污染物产排情况

根据环评，4~5 号喷房废气污染物分别为乙酸丁酯、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。4~5 号喷房的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产生量为 34.71t/a。环评审批 4~5 号喷漆房废气经“高压水旋+干式三级过滤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”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（排气筒编号 DA036），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有组织排放量为 4.7t/a，无组织排放量为 1.65t/a，合计排放量为 6.35t/a。

实际调整后，依据项目水性漆成分报告（见附表 1），4~5 号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，本文从最不利角度出发，考虑涂料内的有机溶剂完全挥发（占比 8%），根据物料衡算计算得到 4~5 号喷房喷涂废气产生量为 5.44t/a。实际为 4~5 号喷漆房废气经“水帘+干式二级过滤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（排气筒编号 DA036）。4 号、5 号喷房配套风量与审批一致，分别为 46000m³/h、23000m³/h；喷房废气收集效率与环评一致，按 95%计；废气治理设施与项目其他水性漆喷房一致，故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50%。经核算，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有组织排放量为 2.584t/a，无组织排放量为 0.272t/a，合计排放量为 2.86t/a。

综上，4~5 号喷房调整为水性漆喷涂后，废气污染物种类未增加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过原审批污染物排放量。

对照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 号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第 6 条、第 8 条内容，项目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附表 1 涂料组分一览表

物料名称	成分组成
硝基面漆	主漆：醇酸树脂 15~21%、硝基纤维素 13~20%、钛白粉 15~25%、乙酸丁酯 8~12%、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3~17%、二甲苯 5~8%
	稀释剂：二甲苯 7~13%、乙酸丁酯 60~70%、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~30%
水性面漆	二丙二醇甲醚 1~4%、二丙二醇正丁醚 1~4%、水性树脂（去除水）25~35%、二氧化硅 1~5%、水 50~70%

